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邮编：213100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 8 月

发行人声明

本期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7 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苏金复〔2025〕405 号）核准发行。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和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愿就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在做出一切必要及合理的查询后，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止，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4
第三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3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2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45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51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66
第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69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1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分析	77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84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88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93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95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97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00
第十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	101
第十九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104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	110

第一章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江南农商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人	指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载条件发售本期债券的行为
发行文件	指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公司章程	指《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牵头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管理人	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施簿记建档操作者，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和申购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发行人律师/博爱星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衡	指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清算所/上清所	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人民银行	指中国人民银行
央行	指一国的中央银行，我国的中央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江苏监管局	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
常州监管分局	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常州监管分局
原银保监会/原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银监会/原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于2018年3月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组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信社	指农村信用合作社
省联社	指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资本管理办法》	指《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金融债券管理办法》	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I	指1988年7月由国际清算银行（BIS）的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简称“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巴塞尔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新巴塞尔协议/巴塞尔协议II	指2004年6月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III	指巴塞尔委员会为加强银行流动性、降低银行杠杆以增强全球银行业抵御风险能力，于2013年4月起正式开始施行的一套新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的协议”的简称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财政部于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
贷款分类原则	指人民银行于2001年12月24日颁布并于2002年1月1日生效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
核心一级资本	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其他一级资本	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一级资本	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核心一级资本与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损失准备、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资本充足率	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级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不良贷款	指在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生效后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敞口	指暴露在市场风险下的资金头寸
两会一层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2023年、2024年、2025年和2026年1-3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
报告期末	指2026年3月末
工作日	指中国商业银行对公工作日（不含中国法定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募集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引用2023-2025年的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以下资料节录自本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Jiangn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庄广强

注册资本：10,115,452,233.00 元

联系人：沈冬豪、张力

联系电话：0519-89995161

传真：-

邮政编码：213100

公司网址：<http://www.jnbank.com.cn>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58H332040001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99343815D

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坚持以“打造中国农村商业银行一流品牌”为战略愿景，以“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助推城乡一体化”为市场定位，以科技引领型、资本约束型、服务领先型，综合化、信息化、集中化等“三型”“三化”为管理要求，走差别化竞争、特色化经营之路，通过体制和机制磨合，在全面提升自身市场应变能力、综合竞争能力、创新发展能力的同时，逐步成长为常州市辖区内业务市场份额领先、对“三农”、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最大、金融服务覆盖面最广的银行，企业品牌形象明显提升，社会影响力不断增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总行在编员工约 4,251 人，下设分支机构 197 家，其中一级支行 77 家（含异地 14 家），二级支行 97 家（含异地 10 家），三级支行 23 家。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合并口径下发行人总资产 6,478.1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2.08 亿元，增幅为 3.06%；吸收存款 4,761.6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7.57 亿元，增幅为 2.98%；发放贷款和垫款 4,296.6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88.20 亿元，增幅为 4.58%。截至 2025 年末，合并口径下发行人总资产 6,286.03 亿元，比年初增加 436.17 亿元，增幅为 7.46%；吸收存款 4,624.10 亿元，比年初增加 217.94 亿元，增幅为 4.95%；发放贷款和垫款 4,108.44 亿元，比年初增加 484.96 亿元，增幅为 13.38%。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13 亿元，较 2024 年下降 6.42%；实现净利润 42.90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2.95%。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各项存款余额和各项贷款余额在常州市当地市场的份额均位居常州市金融机构第一位。

发行人先后荣获“中国地方金融十佳竞争力银行”、“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为常州改革开放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等荣誉。在英国《银行家》杂志最新发布的“2025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256 位；成立以来上榜 14 年，比成立之初提升 312 名，连续 5 年跻身全球银行 300 强。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5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48 位，较上年度排名提升 2 位，在入围农商行中排名第 8 位。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 16 项覆盖核心业务领域的资质牌照，分别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理财直融工具资格、信用卡发卡资格、结售汇资格、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独立主承销商、上海黄金交易所金融类会员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业务资格、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普通类）、二级资本债发债资格、信息科技

开发、运维、安全体系认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利率债专项做市业务资格、国库现金定期存款参与行资格、国债承销团成员。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9 年 4 月和 5 月，原江苏武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农村合作银行、常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常州市新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坛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分别召开了临时董事会会议、理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股东（社员）代表大会临时会议，形成了《关于同意新设合并发起设立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等九项决议。

2009 年 5 月，根据 5 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东大会、股东（社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授权，成立了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筹建工作小组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南京银东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对参与合并的 5 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全面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根据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结果，5 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合计转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总股份为 2,262,416,211 股。

2009 年 9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9〕358 号），批准在承继常州市辖区内的原江苏武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农村合作银行、常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常州市新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坛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五家金融机构资产的基础上，由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41 位发起人发起设立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40 亿元人民币。

2009 年 12 月，江南农商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9〕526 号）批准开业。同期，江南农商行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204000000341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2011 年至 2021 年，经定向增发和多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发行人注册资本持续增长。

2022 年 5 月，江南农商行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58H332040001）。2022 年 8 月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99343815D）。

2023 年 9 月，按股本金 5%的比例采取现金股利和送股方式进行 2022 年度股金分红，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15,452,233.00 元。

二、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规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若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五）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六）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

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九）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

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 2 号）等相关规定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业务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一）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十二）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四）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十五）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六）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

（十七）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

（十八）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九）缴款截止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

（二十）起息日

本期债券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开始计息。

（二十一）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本期债券的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 2031 年 8 月 13 日。

（二十二）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二十三）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 8 月 1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四）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二十五）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将在本期债券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六）评级安排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级。

（二十七）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十八）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十二）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三十三）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期债券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第三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1、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发行人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债券总金额和当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提升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同时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已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2、减记损失风险

根据监管要求，本期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部分或全额减记。由于本期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风险。

3、付息和利息不可累积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因此，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或足额支付利息，由于该部分利息无法累积到之后的计息年度，投资者将面临利息损失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付息风险。

4、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利率水平和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确定的。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期限相对较长，且按照市场化的方式发行，债券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管理利率风险的便利。

5、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6、再投资风险

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时，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将提前兑付，届时投资者可能难以获得与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相当的投资机会。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的发行方式，其最终定价已适当考虑了赎回权的价值。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7、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提供资金保障。因此，未来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及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投资、担保、承诺以及其他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报告期内，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地域集中度较高。2025 年末，发行人常州地区发放贷款和垫款占比 76.20%，常州以外的江苏省内地区占比 22.99%。

对策：发行人多措并举，强化信用风险管理。一是明确年度业务投向。制定 2025 年授信政策指引，明确信贷管理政策、绿色金融政策、投资及投行业务管理政策，建立产品、行业、客户、区域、资产质量等各类限额指标管理要求，为全行业务发展提供指引导向。二是完善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制定信用风险暴露分类管理办法，健全信用风险暴露管理机制。制定外部评级管理办法，建立评级结果使用规范。修订个人贷款管理办法、流动性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优化贷款管理机制与流程。三是调整抵押管理政策。根据近年来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及发行人风险管理要求，对商业用房抵押管理政策进行了调整。对商业用房实施分类施策的抵押政策，设定了差异化的标准和抵押折率，增强风险缓释作用。四是加强产品风险管控。加强产品风险情况监测与控制，开展业务产品、模型的返检工作，分析风险情况，及时优化风险管控措施。五是实施预期信用损失法验证。从减值数据、减值体系、关键风险参数、前瞻性模型以及减值支持体系等方面进行第三方全面验证，有力保障预期信用损失法的实施质量，提升实施模型的有效性和合规性。六是强化贷后管理。构建分层分类的贷后管理体系，结合风险预警和评分卡模型的评估结果对客户风险进行分层，采取差异化后督管理方案，提升管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提升贷后管理智能化水平，以大数据为支撑，综合考量客户财务状况、征信记录、经营情况、账务数据以及历史贷款表现等多个维度，构建精准的业务风险评估体系。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巴塞尔协议第一支柱中市场风险，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对策：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将发行人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在账户划分的基础上计提市场风险资本。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市场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在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流程的市场风险监控。发行人根据自身的风险偏好、整体风险容忍度和经营水平采用敏感度分析和风险价值等方法计量交易账户风险，计量范围基本涵盖了不同业务种类中的市场风险。一是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修订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根据资本新规要求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市场风险管理内容进行优化及善。修订账簿划分管理办法，根据资本新规要求完善账簿划分的条件及要求。修订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根据同业实践及业务开

展现状，优化完善指标超限处理流程，按照限额类型、限额恢复时限不同，设定差异化管理流程。二是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管控。根据监管要求、发行人风险偏好以及业务发展规划，制定 2025 年市场风险限额体系，涵盖债券投资业务、衍生品业务、理财业务等各类资金业务，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对限额指标进行调整纠偏。按照各类指标监测频率加强监测，对超预警、超限情况及时发送风险提示书，督促业务部门及时处置、整改。三是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发行人按季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通过假设极端市场行情，综合评估压力情况下市场风险水平，为市场风险管控提供参考。

3、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及缓释和报告操作风险的全过程。

对策：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发行人可以承受的范围内。发行人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明确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在操作风险管理过程中的职责。2025 年度，发行人强化操作风险管理，筑牢内控合规管理基础，保障发行人业务稳健高质量发展。一是组织各类风险排查活动，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序时推进检查工作的实施，推动检查标准化建设，提高检查整改质效。推动“管贷吃贷”整治工作等重点领域及合规短板整治，深入查摆制度、机制、授权和系统等方面的漏洞与缺陷，推动问题整改。二是持续推进操作风险工具应用，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制定 2025 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流程清单、2025 年度关键风险指标，开展流程与指标重检，对流程进行重新梳理与更新，重塑操作风险与控制识别工作。开展操作风险压力测试，剖析潜在风险因素，提高风险抵御能力。三是加强员工异常行为管理，提升合规管理意识。定期运用监测模型对员工异常行为进行常态化检查，确保员工合法合规开展工作。四是自上而下开展“合规日”活动、召开 2025 年案防警示教育大会，树立明确的合规红线，持续营造合规氛围，有效提升员工合规意识。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同

业负债规模较大。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同业负债规模分别为 578.08 亿元、460.66 亿元、370.85 亿元和 392.17 亿元。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与流动性风险特点相适应的治理结构，明确了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总行职能部门、支行四个层级的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并接受内部审计的监督、审计。发行人建立了稳定的流动性指标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机制，2025 年度，发行人有序推进各项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一是强化流动性指标管理。持续加强流动性指标的监测提示，事前将指标管控要求融入资负计划，事中做好月中监测，对执行偏离较大的部门提前做好期限优化或结构调整，事后做好偏差分析，逐步调整预测精度，逐步提升流动性风险各项指标的管控能力。二是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机制。2025 年度发行人修改完善了年度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方案，在演练方案中明确模拟演练事件、演练流程、演练方式及后续处理等，演练内容包括紧急市场融资，申请省联社互助资金、人行常备借贷便利，以及客户维护、支行应对等方面，对所有参演人员均设 AB 角，基本覆盖真实危机事件应对涉及的各个维度，通过演练检验了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增强了风险处置人员对流动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的熟练度。三是加强全年日间头寸管控。提升资金头寸使用效率，保障清算渠道畅通。加强低生息资产精细化管理，每日对标市场价格，将冗余资金及时划回并拆出，提升全行营收。

5、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发行人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通过建立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开展风险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及改进等工作，确保重要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数据安全防护措施可靠、信息科技外包风险可控以及重要业务连续稳健发展。2025 年度，发行人以《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为指导，积极开展信息科技风险防控工作，包括完善治理架构，明确职责分工，确保风险管理措施有效落实；强化数据安全保护措施，防止数据泄露或篡改；加强网络防护，防范外部攻击和内部威胁；完善数据生命周期管理，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用性；规范开发流程，确保系统变更安全可控；优化运维流程，提升系统运行稳定性；完善业务连续性计划并实施演练，确保业务在突发事件中持续稳定运行；加强对外包服务的监督和管理，防范外包风险等内容，

为全行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信息系统运行稳定，未发生业务数据丢失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措施实施有效，信息科技风险总体可控。

6、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发行人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发行人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发行人品牌价值，不利发行人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通过建立科学的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划分明确的声誉风险管理职责，制定相适应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和操作流程，强化考核与监督，持续推动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维护发行人的良好形象，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健、健康的发展。一是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将声誉风险纳入发行人 2025 年度风险偏好管理体系、2025 年风险管理工作计划，明确声誉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考核体系，要求各机构自觉维护品牌声誉，加强声誉风险管控，按季对声誉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考核。二是加强品牌宣传。结合业务经营重点，加大围绕服务地方企业、民生项目、实体经济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进一步树立负责任、有担当的良好形象。三是加强舆情应对与处理。发行人各支行、部室积极妥善处理各类投诉事件，解答金融消费者疑惑问题，同时针对部分媒体出现虚假不实的报道，第一时间主动介入处理，防止事件升级。四是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机制。发行人持续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消费者权益知识宣传与培训，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考核体系，及时有效处理各类投诉事件，提高客户满意度。202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7、贷款占比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084,434.09	65.36	36,234,882.33	61.94	33,581,333.61	60.66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3,214,718.16	5.50	3,059,191.51	5.53
小计	41,084,434.09	65.36	39,449,600.49	67.44	36,640,525.12	66.19
资产总额	62,860,322.66	100.00	58,498,563.54	100.00	55,358,590.72	100.00

发行人母行及控股的银行子公司（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的信贷业务，期末余额以“发放贷款和垫款”科目核算；控股子公司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期末余额以“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核算。

近年来，发行人着重资产结构的调整。从母行及银行子公司的角度来看，2024 年末贷款余额为 3,623.49 亿元，占比为 61.94%。从母行、银行子公司和金租子公司的合并角度来看，贷款（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从 2024 年末的 3,944.96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末的 4,108.4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14%；占总资产比例从 2024 年末的 67.44%变动至 2025 年末的 65.36%。

综上，发行人着重信贷资产配置（近三年总资产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56%），报告期各期末贷款合计占比均高于 50%（且维持在 60%以上），发行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强。

8、全部关联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全部关联度分别为 17.50%、12.32%、15.59%和 17.03%。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已经建立了由董事会领导监督，相关部门配合、各司其职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体系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按照全面穿透识别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方式，将关联交易真实、充分的进行了识别和披露。同时，发行人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批，关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发行人和股东整体利益。2025 年末发行人上述关联授信均为正常类，没有出现违约风险。2025 年，发行人继续坚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遵照公允公平的商业原则，合理开展关联方授信类业务，2025 年末发行人全部关联度为 15.59%，较 2024 年末有所上升，预计未来不会出现大幅度上升，相关指标亦不会违反监管要求。

（三）政策与法律风险及对策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稳健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

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金融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近，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以及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的监管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高应变能力，做好应变准备。

3、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与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以及由于内部和外部发生其他有关法律事件而可能导致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等不利后果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持续加强合同法律风险管理，推进合同审查机制建设，完善合同管理办法，运用法律手段积极支持各项业务发展创新，强化诉讼案件管理，积极开展各项法律风险管理工作，为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咨询，及时解答疑问。

发行人持续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水平和防控能力，保障依法合规经营。落实新法新规要求，常态化开展法律风险监测分析，支持保障业务创新稳健发展，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法律风险防控。广泛开展法律培训和普法活动，提升集团员工依法合规意识。

（四）竞争风险及对策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随着我国银行业的快速发展，银行业竞争趋于激烈，过度的竞争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业务和前景等方面造成潜在不利影响，例如：降低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份额；影响存款或贷款组合和其他产品与服务的增长速度；影响发行人业务的盈利能力；以及影响发行人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合格专业人员的保留。

对策：作为区域性商业银行，发行人具有明显的地域优势，信息传递快捷、决策链短，相比其他银行来说具有经营灵活、对市场变化反应快、决策迅速的特点，是资金需求迫切的民营中小企业成长和发展的的重要资金支持者。同时，发行人与地方政府和企业有着密切的关系，通过服务模式的创新、金融产品的创新、合作模式的创新，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和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有效支持地方产业转型升级，走出了一条特色化、差异化的发展之路。

同时，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其他监管部门通过多项惠农政策扶植“三农”发展，均为发行人深耕农村市场提供了很好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将围绕“成为具有良好价值创造力的现代商业银行，打造中国农村商业银行第一品牌”的战略愿景，经营战略上坚持中小企业和“三农”板块的双聚焦策略，以客户细分为立足点、以龙头企业为着力点的细分价值策略和打破原有边界形成合力的全面融合策略，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综合经济利润为取舍标准，不断提高人力资本管理和业务发展能力，正确把握区域市场发展的机遇和客户需求的变化，以产品和服务为抓手，充分发挥全行员工的集体智慧，努力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实现业务规模和效益的全面提速发展，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规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若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五）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六）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九）利息发放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

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0〕第 2 号）等相关规定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业务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一）回售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十二）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四）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十五）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六）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

（十七）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

（十八）发行期限

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共 3 个工作日。

（十九）缴款截止日

本期债券的缴款日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

（二十）起息日

本期债券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开始计息。

（二十一）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本期债券的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为 2031 年 8 月 13 日。

（二十二）票面利率重置日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二十三）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 8 月 13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四）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二十五）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将在本期债券完成债权债务关系确立并登记完毕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二十六）评级安排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级。

（二十七）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十八）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九）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三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十二）监管要求更新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三十三）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期债券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最低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1,000 万元，且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目前发行人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7、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8、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发行人和投资者承诺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作出以下承诺：

1、发行人不会以任何形式参与购买本期债券，亦不会将本期债券出售给任何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

2、发行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及时、完整地披露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名单以供查阅，并将积极采取可行措施避免受发行人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投资本期债券。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跟踪评估、重大事件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其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Jiangn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庄广强

注册资本：10,115,452,233.00 元

联系人：沈冬豪、张力

联系电话：0519-89995161

传真：-

邮政编码：213100

公司网址：www.jnbank.com.cn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58H332040001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99343815D

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按照中国银监会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的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2009 年 4 月和 5 月，原江苏武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农村合作银行、常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常州市新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坛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5 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分别召开了临时董事会会议、理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股东（社员）代表大会临时会议，形成了《关于同意新设合并发起设立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等九项决议。

2009 年 5 月，根据 5 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股东大会、股东（社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授权，成立了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筹建工作小组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南京银东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对参与合并的 5 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全面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根据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结果，5 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合计转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总股份为 2,262,416,211 股。

2009 年 9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09〕358 号），批准在承继常州市辖区内的原江苏武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农村合作银行、常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常州市新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坛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五家金融机构资产的基础上，由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41 位发起人发起设立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 40 亿元人民币。

2009 年 12 月，江南农商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09〕526 号）批准开业。同期，发行人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 3204000000341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2022 年 5 月，江南农商行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058H332040001）。2022 年 8 月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699343815D）。

（二）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更情况

2011 年 6 月，根据发行人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中 2010 年度股金分红人民币 384,000,278.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84,000,278.00 元。

2013 年 12 月，根据发行人第八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通过向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243,550,0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27,550,278.00 元。

2014 年 5 月，根据发行人第九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中 2013 年度股金分红人民币 666,363,957.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93,914,235.00 元。

2015 年 5 月，根据发行人第十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中 2014 年度股金分红人民币 550,563,216.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44,477,451.00 元。

2017 年 5 月，根据发行人第十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以 2016 年股金分红人民币 467,554,819.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12,032,270.00 元。

2017 年 6 月，根据发行人第十二次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2017 年 5 月 23 日配股公告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以现金募集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704,244,973.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16,277,243.00 元。

2018 年 6 月，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以 2017 年股金分红人民币 641,299,015.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57,576,258.00 元。

2019 年 5 月，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以 2018 年股金分红人民币 623,342,152.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80,918,410.00 元。

2021 年 7 月，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发行人以 2020 年股金分红人民币 445,480,942.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26,399,352.00 元。

2023 年 9 月，按股本金 5%的比例采取现金股利和送股方式进行 2022 年度股金分红，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0,115,452,233.00 元。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经营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和“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分析”。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信息披露

（一）概述

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等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在尊重和保护存款人利益、追求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两会一层”法人治理架构，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了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发行人董事会有 5 名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审计监督委员依法运作情况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发行人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3）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对发行人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对发行人上市、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7）对发行人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修改发行人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

（9）对聘用、续聘或解聘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0）审议发行人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发行人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发行人股份做出决议；

（11）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2）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3）听取发行人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14）听取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报告；

（15）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独立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

（1）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名单；
- 4）决定发行人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发行人章程，审议批准发行人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 5）制定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6）制定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制定发行人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订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制订发行人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发行人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9) 制订发行人重大收购、收购发行人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发行人形式的方案；

10) 决定发行人内部管理机构及非法人分支机构的设置、调整方案；

11) 根据省联社提名，依法决定聘任或或者解聘发行人行长、经营班子成员以及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奖惩事项负责决议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管理人员；

12) 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等上级部门要求和行业薪酬管理制度要求，审议决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以及薪酬（奖金）分配方案、发行人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方案、发行人有关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方案；

13) 制定、修改、废除发行人的基本管理制度；

14) 确立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建设目标、审定洗钱风险管理策略、审批洗钱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授权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洗钱风险管理、定期审阅反洗钱工作报告等；

15) 制订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除审计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

16) 负责发行人信息披露事项，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7) 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发行人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定期评估并完善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19) 听取发行人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20) 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21) 制定发行人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2) 检查发行人内部审计制度、内控制度；

23) 审议决定发行人（及控股企业）单笔对外捐赠、赞助 50 万元（含）以上事项；

24) 承担绿色金融主体责任，负责确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提交的绿色金融报告，监督、评估本机构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听取管理团队汇报绿色金融战略执行情况；

25) 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定期听取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

26)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7) 建立发行人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发行人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监督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和工作职责。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发行人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目前发行人共有 5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和比例均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独立董事在发行人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会计、金融、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和经验，认真履行职责，不受股东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对发行人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

现任独立董事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2、审计监督委员会

发行人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是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除行使审计委员会的一般职权外，依法行使《公司法》和监管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包括：

（1）检查发行人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发行人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发行人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3）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发行人情况的发展战略；

（4）定期对发行人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5）对发行人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股权管理、关联交易、并表管理、数据治理及反洗钱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6）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7）对发行人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8）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9）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10）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11）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2）发现发行人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3）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发行人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层

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名。行长由董事会提名，副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通过，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三年，期满后可以选择连任。

（三）公司治理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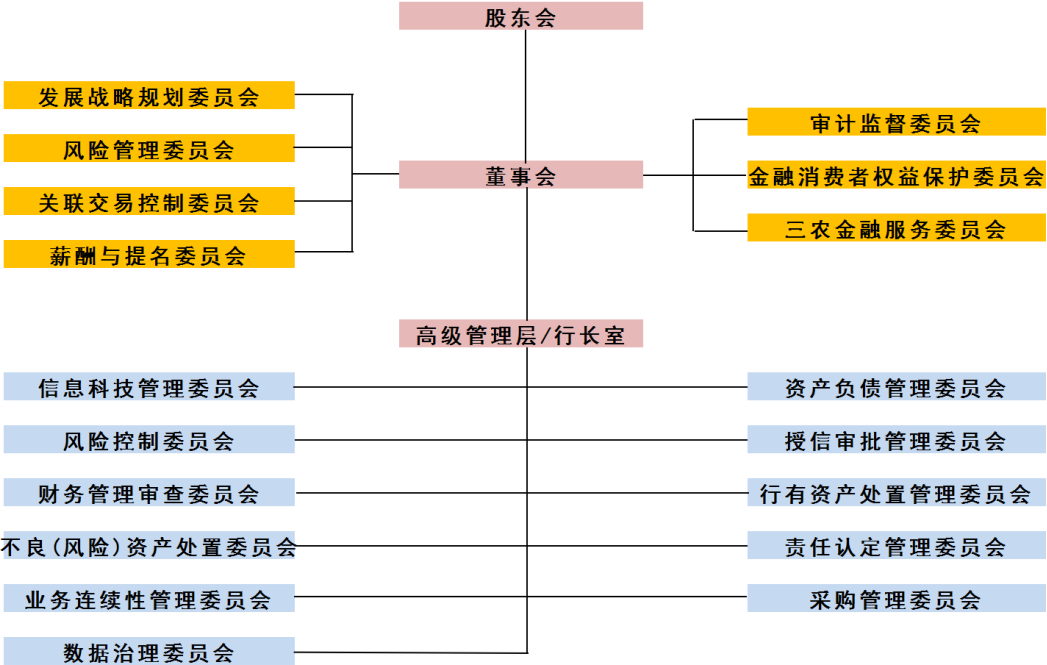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资本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内设机构的设置本着“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遵循流程银行管理要求，逐步形成了前台分层经营、中台集中运营、后台支撑保障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组织架构体系。总行内设机构设 28 个一级职能部门。

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1、组织架构图

组织架构图



2、机构层级图



（四）信息披露情况

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将遵照信息披露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沈冬豪、张力

电话：0519-89995161

传真：0519-89995090

电子邮箱：boardoffice@jnbank.com.cn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 9 号

邮编：213161

2、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按照统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信息披露主要内容及方式。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信息披露、临时信息披露、跟踪评级信息披露以及利息兑付的信息披露，具体详见“第十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

五、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一）发行人风险管理概述

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发行人奉行稳健型风险管理战略，建立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全面覆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发行人根据《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实行“三大中心、三道防线”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按照董事会决

策、管理层执行监督的组织架构和“全面风险统筹管理、专业风险分工负责”的管理方式，对风险进行管理。

2、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建立全面风险统筹管理机制，同时制定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别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并修订完善，健全了类别风险管理机制。2024 年，发行人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管理政策、声誉风险管理政策等风险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机制。

3、全面风险管理风险偏好。根据《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外部法规办法，结合《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发展战略规划》及《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等内部制度要求，发行人制定了《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

风险偏好分为收益、资本充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集中度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集团并表层面指标等 10 个类型，共包括 27 个指标，涵盖法人层面偏好指标及集团并表层面偏好指标。

4、全面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发行人基本建立了涵盖各业务条线、各业务品种、各级员工的内部控制体系，汇编了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办法和相关业务条线绩效考核办法，将风险管理目标作为绩效考评的一部分，促使全行在发展业务时兼顾风险；通过编制巴塞尔资本协议建设简报、合规简报、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会议简报、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简报等，将内部风险管理现状传达到全行。

5、风险管理的系统建设。为优化和完善发行人风险管理流程和手段，全面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相应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一是参与了“苏南八家农村商业银行联合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建设”项目；二是关联交易管理系统于 2017 年 3 月底上线运行；三是持续推进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断完善系统功能，优化业务流程；四是完善流动性暨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功能。

目前，发行人整体风险状况处于较低水平，并且通过不断加强和优化风险管理措施、提高风险计量和预警能力、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来全面提升抗风险能力。

（二）风险管理具体内容

发行人风险管理内容主要分为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及其他风险管理（包括声誉风险管理）等。

1、信用风险管理。请参见“第三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二、风险提示”“（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1、信用风险”。

2、市场风险管理。请参见“第三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二、风险提示”“（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2、市场风险”。

3、操作风险管理。请参见“第三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二、风险提示”“（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3、操作风险”。

4、流动性风险管理。请参见“第三章 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二、风险提示”“（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及对策”“4、流动性风险”。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审计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4）01377 号）、《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5）01379 号）、《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6）0126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23-2025 年财务数据为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2026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14,284.51	3,095,324.37	3,276,476.33	2,942,111.46
存放同业款项	844,710.74	864,118.38	616,621.10	792,492.68
贵金属	844.99	827.09	4,764.52	2,274.50
拆出资金	-	806,858.87	95,515.69	32,636.13
衍生金融资产	-	3,362.64	10,343.67	1,498.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5,090.51	1,268,714.25	70,007.77	93,003.37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3,214,718.16	3,059,191.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966,391.50	41,084,434.09	36,234,882.33	33,581,333.61
金融投资：	15,384,343.95	14,554,893.55	13,863,976.29	13,855,579.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1,811.79	412,300.12	3,084,505.42	3,062,638.28
债权投资	8,679,997.31	7,973,524.62	6,712,457.31	7,513,066.91
其他债权投资	5,182,080.83	6,168,615.31	4,066,500.05	3,279,458.3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4.01	453.50	513.50	415.98
长期股权投资	224,227.42	222,885.54	217,012.23	200,338.69
投资性房地产	-	1,034.11	1,128.55	1,239.40
固定资产	180,692.11	184,952.73	173,240.33	191,149.30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15,130.27	15,951.37	19,411.67	22,389.92
无形资产	104,380.34	105,452.31	97,384.57	90,01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964.70	517,286.44	458,318.58	436,229.15
其他资产	149,999.03	134,226.92	144,761.74	57,111.77
资产总计	64,781,060.06	62,860,322.66	58,498,563.54	55,358,590.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05,332.04	2,322,146.04	1,581,723.05	1,467,079.6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6,208.28	256,191.18	898,975.67	1,115,071.08
拆入资金	2,708,704.91	2,818,337.04	2,806,074.42	2,990,247.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733.01	-	-	-
衍生金融负债	826.44	10,344.35	112.95	1,302.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6,791.26	633,978.67	901,518.66	1,675,515.80
吸收存款	47,616,664.76	46,241,002.17	44,061,619.54	40,965,073.50
应付职工薪酬	54,580.18	84,596.47	95,480.99	34,202.17
应交税费	122,091.78	107,838.93	92,221.67	85,290.65
预计负债	20,761.29	20,148.51	26,155.92	13,789.46
应付债券	4,741,289.64	4,814,497.01	2,719,261.52	2,057,171.20
租赁负债	13,219.64	16,234.13	19,696.00	22,748.99
长期应付款	307,835.45	296,086.10	264,604.80	255,611.80
其他负债	214,401.94	191,170.74	145,265.09	168,157.02
负债合计	59,619,440.61	57,812,571.35	53,612,710.27	50,851,260.56
股本	1,011,545.22	1,011,545.22	1,011,545.22	1,011,545.22
其他权益工具	499,924.12	499,965.12	599,781.20	599,781.20
资本公积	339,295.76	339,295.76	339,479.68	339,822.68
其他综合收益	-3,036.86	-9,476.62	71,603.49	22,468.53
盈余公积	1,381,190.69	1,383,367.90	1,265,129.78	1,127,085.04
一般风险准备	1,142,906.57	1,149,992.83	1,045,145.87	936,762.32
未分配利润	537,096.93	432,229.44	346,187.87	287,94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8,922.44	4,806,919.66	4,678,873.11	4,325,412.61
少数股东权益	252,697.01	240,831.65	206,980.15	181,91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1,619.45	5,047,751.31	4,885,853.26	4,507,33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781,060.06	62,860,322.66	58,498,563.54	55,358,590.7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5,760.93	1,201,263.03	1,283,718.64	1,264,722.72
利息净收入	229,654.70	889,168.31	927,570.28	947,360.18
利息收入	465,869.11	1,922,498.53	2,113,372.82	2,141,058.47
利息支出	236,214.41	1,033,330.22	1,185,802.54	1,193,698.2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686.88	39,773.83	38,814.90	61,641.0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692.90	59,764.91	65,557.92	90,012.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06.02	19,991.08	26,743.02	28,371.64
投资收益	23,272.99	270,359.40	189,649.66	138,185.29
其他收益	220.20	2,623.52	3,952.27	41,923.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45.85	-18,993.09	104,121.77	61,307.10
汇兑收益	-2,057.95	-1,552.42	-3,261.26	-4,863.49
其他业务收入	1,538.26	17,702.17	19,189.45	13,857.05
资产处置收益	-	2,181.30	3,681.59	5,312.05
二、营业支出	180,443.88	653,992.27	749,153.62	783,476.21
税金及附加	3,191.68	10,003.06	8,701.23	8,507.12
业务及管理费	77,025.91	374,284.89	388,142.12	388,564.70
信用减值损失	99,511.60	255,790.02	336,909.11	376,039.46
其他业务成本	714.69	13,914.29	15,401.16	10,364.93
三、营业利润	105,317.05	547,270.76	534,565.02	481,246.50
加：营业外收入	671.93	3,351.88	2,817.55	2,628.45
减：营业外支出	292.98	1,520.53	2,578.72	3,103.85
四、利润总额	105,696.01	549,102.12	534,803.86	480,771.10
减：所得税费用	37,515.03	120,096.71	118,065.45	79,226.87
五、净利润	68,180.97	429,005.41	416,738.41	401,544.2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180.97	429,005.41	416,738.41	401,544.2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59.55	388,753.91	384,295.81	373,614.55
2.少数股东损益	11,121.42	40,251.50	32,442.60	27,929.6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055,017.29	1,410,631.28	2,719,299.01	3,674,361.4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82,272.40	737,413.00	114,396.00	97,592.7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278,198.59	220,978.34	113,300.37	90,748.6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3,672.67	-	184,190.95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	38,591.0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70,656.97	2,044,351.07	2,225,863.42	2,248,921.9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2,635,082.88	-	135,723.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555,909.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83	1,220,056.79	1,303,099.21	1,394,70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2,967.09	8,292,186.02	6,475,958.01	8,420,742.6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89,336.21	1,687,933.46	2,973,826.21	4,035,401.77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2,725.3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04,980.65	-	7,546.6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27,863.61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141,203.90	68,945.9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21,673.54	868,430.40	1,050,660.33	955,19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241.75	215,873.26	209,204.39	204,62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839.01	214,285.04	198,429.39	209,990.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6,898.08	268,256.82	773,886.19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9.41	1,526,269.39	1,652,083.52	1,707,53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7,176.17	4,922,252.28	7,062,446.20	7,115,47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09.08	3,369,933.75	-586,488.19	1,305,26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33,924.69	25,158,305.99	25,560,570.92	7,974,616.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01.81	55,224.18	262,176.54	162,513.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	2,438.48	4,943.85	6,652.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6,228.83	25,215,968.64	25,827,691.31	8,143,783.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64,192.88	28,314,852.79	25,439,632.05	9,463,396.85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67.65	48,506.82	65,884.03	67,767.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8,560.53	28,363,359.61	25,505,516.08	9,531,16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68.30	-3,147,390.97	322,175.23	-1,387,38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5,000.00	5,844,550.70	5,950,000.00	5,348,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672,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000.00	5,844,550.70	5,950,000.00	8,020,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9,739.21	3,596,000.00	5,282,000.00	8,939,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647.19	110,148.27	154,755.87	113,612.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6,400.00	6,400.00	4,72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2.68	305,220.11	5,652.83	5,655.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339.08	4,011,368.38	5,442,408.70	9,059,06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339.08	1,833,182.32	507,591.30	-1,038,267.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879.86	2,055,725.10	243,278.34	-1,120,38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2,921.48	1,348,213.13	1,104,934.79	2,225,32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0,041.62	3,403,938.23	1,348,213.13	1,104,934.79

三、发行人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摘要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85,760.93	1,201,263.03	1,283,718.64	1,264,722.72
利润总额	105,696.01	549,102.12	534,803.86	480,771.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59.55	388,753.91	384,295.81	373,61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09.08	3,369,933.75	-586,488.19	1,305,262.84
总资产	64,781,060.06	62,860,322.66	58,498,563.54	55,358,590.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966,391.50	41,084,434.09	36,234,882.33	33,581,333.61
吸收存款	47,616,664.76	46,241,002.17	44,061,619.54	40,965,073.50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4,908,922.44	4,806,919.66	4,678,873.11	4,325,412.6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监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相关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指标比率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14.16	14.68	14.84	12.9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2	11.92	12.07	11.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8	10.62	10.49	9.6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0.22	425.25	409.00	382.23
不良贷款率	1.44	1.23	1.22	1.02
拨备覆盖率	202.55	246.04	272.42	302.9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3.75	3.46	2.35	2.90
全部关联度	17.03	15.59	12.32	17.50
存贷款比例	93.99	93.92	94.75	82.37
流动性比例	66.98	69.80	59.90	62.45

注：截至 2025 年末不良贷款率数据为将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纳入贷款总额口径数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2023 年 11 月 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监管指标数据的报告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其中 2023 年数据仍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下同。2026 年 3 月末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母行口径。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江南农商行坚持以“打造中国农村商业银行一流品牌”为战略愿景，以“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助推城乡一体化”为市场定位，在全面提升自身市场应变能力、综合竞争能力、创新发展能力的同时，逐步成长为常州市辖区内业务市场份额领先、对“三农”、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最大、金融服务覆盖面最广的银行。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变动趋势分析

1、资产结构及趋势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5,535.86 亿元、5,849.86 亿元、6,286.03 亿元和 6,478.11 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56%。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5,849.8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67%。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6,286.0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46%。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6,478.1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06%。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稳定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总额持续增长，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14,284.51	4.50	3,095,324.37	4.92	3,276,476.33	5.60	2,942,111.46	5.31
存放同业款项	844,710.74	1.30	864,118.38	1.37	616,621.10	1.05	792,492.68	1.43
贵金属	844.99	<0.01	827.09	<0.01	4,764.52	0.01	2,274.50	<0.01
拆出资金	-	-	806,858.87	1.28	95,515.69	0.16	32,636.13	0.06
衍生金融资产	-	-	3,362.64	0.01	10,343.67	0.02	1,498.65	<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5,090.51	2.25	1,268,714.25	2.02	70,007.77	0.12	93,003.37	0.17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	-	3,214,718.16	5.50	3,059,191.51	5.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966,391.50	66.33	41,084,434.09	65.36	36,234,882.33	61.94	33,581,333.61	60.66
金融投资：	15,384,343.95	23.75	14,554,893.55	23.15	13,863,976.29	23.70	13,855,579.56	25.03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1,811.79	2.35	412,300.12	0.66	3,084,505.42	5.27	3,062,638.28	5.53
债权投资	8,679,997.31	13.40	7,973,524.62	12.68	6,712,457.31	11.47	7,513,066.91	13.57
其他债权投资	5,182,080.83	8.00	6,168,615.31	9.81	4,066,500.05	6.95	3,279,458.39	5.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4.01	<0.01	453.50	<0.01	513.5	<0.01	415.98	<0.01
长期股权投资	224,227.42	0.35	222,885.54	0.35	217,012.23	0.37	200,338.69	0.36
投资性房地产	-	-	1,034.11	<0.01	1,128.55	<0.01	1,239.40	<0.01
固定资产	180,692.11	0.28	184,952.73	0.29	173,240.33	0.30	191,149.30	0.35
使用权资产	15,130.27	0.02	15,951.37	0.03	19,411.67	0.03	22,389.92	0.04
无形资产	104,380.34	0.16	105,452.31	0.17	97,384.57	0.17	90,011.01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964.70	0.84	517,286.44	0.82	458,318.58	0.78	436,229.15	0.79
其他资产	149,999.03	0.23	134,226.92	0.21	144,761.74	0.25	57,111.77	0.10
资产总计	64,781,060.06	100.00	62,860,322.66	100.00	58,498,563.54	100.00	55,358,590.72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应收融资租赁款、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占到总资产的 10.40%，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较强。

（1）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966,391.50	66.33	41,084,434.09	65.36	36,234,882.33	61.94	33,581,333.61	60.66
应收融资租赁款	-	-	-	-	3,214,718.16	5.50	3,059,191.51	5.53
小计	42,966,391.50	66.33	41,084,434.09	65.36	39,449,600.49	67.44	36,640,525.12	66.19
资产总额	64,781,060.06	100.00	62,860,322.66	100.00	58,498,563.54	100.00	55,358,590.72	100.00

发行人母行及控股的银行子公司（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的信贷业务，期末余额以“发放贷款和垫款”科目核算；控股子公司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期末余额以“应收融资租赁款”科目核算。

近年来，发行人着重资产结构的调整。从母行及银行子公司的角度来看，2024 年末贷款余额为 3,623.49 亿元，占比为 61.94%。从母行、银行子公司和金租子公司的合

并角度来看，贷款（含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从 2024 年末的 3,944.96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末的 4,108.4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14%；占总资产比例从 2024 年末的 67.44% 变动至 2025 年末的 65.36%。

综上，发行人着重信贷资产配置（近三年总资产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56%），报告期各期末贷款合计占比均高于 50%（且维持在 60%以上），发行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不断增强。

贷款构成方面，对公贷款和垫款是发行人贷款及垫款总额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对公贷款和垫款分别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67.08%、71.80%和 75.98%。与此同时，发行人近年来积极提升个人信贷服务品牌，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贷款实现稳健发展，存量、增量在当地金融市场均处于领先地位。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138.61 亿元、1,051.37 亿元和 1,014.04 亿元，基本保持稳定。

①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	32,080,074.09	75.98	26,766,686.93	71.80	23,198,166.34	67.08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140,383.06	24.02	10,513,672.61	28.20	11,386,148.87	32.92
贷款和垫款总额	42,220,457.16	100.00	37,280,359.54	100.00	34,584,315.21	100.00

注 1：为便于前后比较，表格中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下同；

注 2：数据为合并口径。

最近三年末，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行人客户贷款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8,099,765.23	19.18	6,129,580.35	16.44	4,036,623.31	11.67
保证贷款	14,003,122.10	33.17	13,283,555.35	35.63	12,642,635.32	36.56
抵押贷款	12,223,944.64	28.95	12,994,702.79	34.86	13,947,927.88	40.33
质押贷款	735,904.48	1.74	995,159.53	2.67	1,056,043.63	3.05
贴现	3,561,887.79	8.44	3,877,361.52	10.40	2,901,085.07	8.39
应收款项融资	3,595,832.91	8.52	-	-	-	-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计	42,220,457.16	100.00	37,280,359.54	100.00	34,584,315.21	100.00

注：数据为合并口径。

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强信贷风险管理，担保贷款（含抵押贷款、保证贷款和质押贷款）占据了发行人客户贷款的绝大部分。最近三年末，担保贷款占发行人客户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94%、73.16%和 63.86%。

②贷款行业集中度。贷款投向方面，发行人在大力推进普惠型支农服务、满足农户有效信贷需求的同时，紧密跟踪常州市经济发展总体规划进展情况，积极实施信贷结构调整，重点支持实体经济，贷款主要投向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和建筑业。最近三年末，制造业分别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28.64%、27.33%和 26.05%，批发和零售业分别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17.80%、19.10%和 17.84%，建筑业分别占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7.72%、7.11%和 6.59%；主要行业的占比保持基本稳定。

下表列示按国家统计局的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10,999,897.26	26.05	10,189,815.86	27.33	9,905,888.05	28.64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5,251,157.46	12.46	5,587,504.09	14.99	6,507,907.42	18.82
批发和零售业	7,532,529.09	17.84	7,121,783.82	19.10	6,156,284.27	17.80
建筑业	2,781,232.84	6.59	2,650,989.09	7.11	2,670,939.46	7.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55,462.40	7.24	2,745,612.85	7.36	2,769,011.97	8.01
买断其他票据类资产	1,718,351.71	4.07	1,246,959.53	3.34	422,513.26	1.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17,833.56	8.33	2,485,966.79	6.67	1,927,058.47	5.57
农、林、牧、渔业	3,024,562.31	7.16	1,484,776.07	3.98	1,215,013.16	3.5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9,819.99	1.42	484,211.38	1.30	519,421.16	1.50
住宿和餐饮业	385,122.89	0.91	369,993.35	0.99	346,869.61	1.00
电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56,365.77	3.21	558,349.65	1.50	287,230.61	0.8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27,712.59	0.54	222,435.82	0.60	124,571.23	0.3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地产业	646,863.14	1.53	805,979.47	2.16	785,647.21	2.27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262,049.28	0.62	262,107.39	0.70	202,745.50	0.59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96,068.63	0.46	175,667.80	0.47	146,838.83	0.42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109,870.21	0.26	107,194.76	0.29	109,188.94	0.3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01,111.74	0.24	154,426.06	0.41	188,559.42	0.55
采矿业	27,965.53	0.07	16,437.90	0.04	17,430.93	0.05
教育	48,391.00	0.11	47,766.54	0.13	46,873.51	0.14
金融业	64,600.27	0.15	141,988.54	0.38	38,600.00	0.11
买断式转贴现	313,489.48	0.74	420,392.80	1.13	195,722.20	0.57
合计	42,220,457.16	100.00	37,280,359.54	100.00	34,584,315.21	100.00

注：数据为合并口径。

③借款人集中度。2025 年末，发行人向最大十名单户借款人发放贷款合计 106.32 亿元，占发行人客户贷款总额的 2.52%，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 18.09%。2025 年末，发行人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客户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4,000.00	0.34	2.45
2	客户2	制造业	122,450.00	0.29	2.08
3	客户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6,861.00	0.28	1.99
4	客户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9,998.00	0.26	1.87
5	客户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4,800.00	0.25	1.78
6	客户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3,997.00	0.25	1.77
7	客户7	农、林、牧、渔业	97,880.00	0.23	1.67
8	客户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5,000.00	0.23	1.62
9	客户9	制造业	84,731.00	0.20	1.44
10	客户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3,499.00	0.20	1.42
总计			1,063,216.00	2.52	18.09

注：“占资本净额”代表贷款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的比例，发行人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计算资本净额。

④发行人部分股东在发行人存在保证贷款，且同时与担保人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将发行人股权质押给担保人。该种情况下，贷款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未质押给发

行人，而是作为反担保物质押给保证人。该部分贷款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贷款影响很小；涉及反担保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股权影响很小。

（2）金融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金融投资余额分别为 1,385.56 亿元、1,386.40 亿元、1,455.49 亿元和 1,538.43 亿元，占当期末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3%、23.70%、23.15%和 23.75%。近年来，发行人注重资产结构的持续优化，金融投资占比保持稳定。

发行人投资类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1,811.79	9.89	412,300.12	2.83	3,084,505.42	22.25	3,062,638.28	22.10
债权投资	8,679,997.31	56.42	7,973,524.62	54.78	6,712,457.31	48.42	7,513,066.91	54.22
其他债权投资	5,182,080.83	33.68	6,168,615.31	42.38	4,066,500.05	29.33	3,279,458.39	23.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54.01	<0.01	453.50	<0.01	513.50	<0.01	415.98	<0.01
金融投资总额	15,384,343.95	100.00	14,554,893.55	100.00	13,863,976.29	100.00	13,855,579.56	100.00

A.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国家债券、交易性金融债券、交易性企业债券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306.26 亿元、308.45 亿元、41.23 亿元和 152.18 亿元，占证券投资净额的比例为 22.10%、22.25%、2.83%和 9.89%。

B.债权投资。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债权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债权投资金融债券、债权投资信托计划、债权投资国家债券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为 751.31 亿元、671.25 亿元、797.35 亿元和 868.00 亿元，占金融投资净额的比例为 54.22%、48.42%、54.78%和 56.42%。

C.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国家债券、其他债权投资金融债券、其他债权投资企业债券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为 327.95 亿元、406.65 亿元、616.86 亿元和 518.21 亿元，占金融投资净额的比例为 23.67%、29.33%、42.38%和 33.68%。

D.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其他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和省联社长期股权投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 0.04 亿元、0.05 亿

元、0.05 亿元和 0.04 亿元，占金融投资净额的比例为 0.003%、0.004%、0.003%和 0.003%。

（3）其他资产

①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分别为 294.21 亿元、327.65 亿元、309.53 亿元和 291.4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1%、5.60%、4.92%和 4.50 %。

②存放同业款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79.25 亿元、61.66 亿元、86.41 亿元和 84.4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1.05%、1.37%和 1.30 %。

2、负债结构及趋势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5,085.13 亿元、5,361.27 亿元、5,781.26 亿元和 5,961.94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8.23%、5.43%、7.83%和 3.13%。近年来，发行人负债总额的增长主要原因系吸收存款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05,332.04	4.37	2,322,146.04	4.02	1,581,723.05	2.95	1,467,079.67	2.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86,208.28	1.15	256,191.18	0.44	898,975.67	1.68	1,115,071.08	2.19
拆入资金	2,708,704.91	4.54	2,818,337.04	4.87	2,806,074.42	5.23	2,990,247.02	5.8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33.01	0.00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826.44	0.00	10,344.35	0.02	112.95	<0.01	1,302.18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6,791.26	0.88	633,978.67	1.10	901,518.66	1.68	1,675,515.80	3.29
吸收存款	47,616,664.76	79.87	46,241,002.17	79.98	44,061,619.54	82.19	40,965,073.50	80.56
应付职工薪酬	54,580.18	0.09	84,596.47	0.15	95,480.99	0.18	34,202.17	0.07
应交税费	122,091.78	0.20	107,838.93	0.19	92,221.67	0.17	85,290.65	0.17
预计负债	20,761.29	0.03	20,148.51	0.03	26,155.92	0.05	13,789.46	0.03
应付债券	4,741,289.64	7.95	4,814,497.01	8.33	2,719,261.52	5.07	2,057,171.20	4.05
租赁负债	13,219.64	0.02	16,234.13	0.03	19,696.00	0.04	22,748.99	0.04
长期应付款	307,835.45	0.52	296,086.10	0.51	264,604.80	0.49	255,611.80	0.50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负债	214,401.94	0.36	191,170.74	0.33	145,265.09	0.27	168,157.02	0.33
负债合计	59,619,440.61	100.00	57,812,571.35	100.00	53,612,710.27	100.00	50,851,260.56	100.00

近三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活期存款	3,593,618.39	7.77	3,248,021.91	7.37	3,249,135.43	7.93
定期存款	24,449,526.69	52.87	22,214,557.30	50.42	19,100,516.79	46.63
个人存款合计	28,043,145.08	60.64	25,462,579.21	57.79	22,349,652.22	54.56
活期存款	6,875,645.38	14.87	6,814,033.90	15.46	6,315,881.93	15.42
定期存款	5,834,627.32	12.62	6,139,908.31	13.93	7,678,178.83	18.74
单位存款合计	12,710,272.70	27.49	12,953,942.20	29.40	13,994,060.76	34.16
保证金存款	4,086,111.33	8.84	4,368,450.82	9.91	3,413,960.82	8.33
其他存款	114,694.68	0.25	121,884.05	0.28	163,829.74	0.40
应计利息	1,286,778.38	2.78	1,154,763.25	2.62	1,043,569.96	2.55
客户存款总额	46,241,002.17	100.00	44,061,619.54	100.00	40,965,073.50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分别为 4,096.51 亿元、4,406.16 亿元、4,624.10 亿元和 4,761.67 亿元，分别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80.56%、82.19%、79.98% 和 79.87%，2023-2025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24%。近三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结构上，个人存款分别为 2,234.97 亿元、2,546.26 亿元和 2,804.31 亿元，分别占存款总额的 54.56%、57.79% 和 60.64%；单位存款分别为 1,399.41 亿元、1,295.39 亿元和 1,271.03 亿元，分别占存款总额的 34.16%、29.40% 和 27.49%。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不断拓宽业务渠道，拓展客户基础，提升网点效能，巩固客户服务载体，有效促进了存款业务持续增长，已在常州地区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区域优势。

从存款期限看，发行人近三年末的定期存款（含个人定期存款和单位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2,677.87 亿元、2,835.45 亿元和 3,028.42 亿元，分别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65.37%、64.35% 和 65.49%。2023-2025 年，发行人存款定期化水平整体保持稳定，定期存款占比维持在较高水平，这一方面提高了发行人的资金成本，但同时也为发行人资产端业务提供了稳定的资金来源。

2024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为 4,406.16 亿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7.56%；2025 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为 4,624.10 亿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4.95%；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为 4,761.67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长 2.98%。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011,545.22	19.60	1,011,545.22	20.04	1,011,545.22	20.70	1,011,545.22	22.44
其他权益工具	499,924.12	9.69	499,965.12	9.90	599,781.20	12.28	599,781.20	13.31
资本公积	339,295.76	6.57	339,295.76	6.72	339,479.68	6.95	339,822.68	7.54
其他综合收益	-3,036.86	-0.06	-9,476.62	-0.19	71,603.49	1.47	22,468.53	0.50
盈余公积	1,381,190.69	26.76	1,383,367.90	27.41	1,265,129.78	25.89	1,127,085.04	25.01
一般风险准备	1,142,906.57	22.14	1,149,992.83	22.78	1,045,145.87	21.39	936,762.32	20.78
未分配利润	537,096.93	10.41	432,229.44	8.56	346,187.87	7.09	287,947.61	6.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08,922.44	95.10	4,806,919.66	95.23	4,678,873.11	95.76	4,325,412.61	95.96
少数股东权益	252,697.01	4.90	240,831.65	4.77	206,980.15	4.24	181,917.55	4.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1,619.45	100.00	5,047,751.31	100.00	4,885,853.26	100.00	4,507,330.1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呈总体增长的趋势，从 2023 年末的 450.73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末的 504.78 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83%。2024 年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 488.59 亿元，较年初增长 8.40%；2025 年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 504.78 亿元，较年初增长 3.31%；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 516.16 亿元，较年初增长 2.26%。发行人所有者权益金额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计提以及未分配利润的增加。

（二）盈利能力分析

受益于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营业规模的扩大以及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水平稳步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47 亿元、128.37 亿元、120.13 亿元和 28.58 亿元，营业利润分别为 48.12 亿元、53.46 亿元、54.73 亿元和 10.5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0.15 亿元、41.67 亿元、42.90 亿元和 6.82 亿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85,760.93	1,201,263.03	1,283,718.64	1,264,722.72
营业支出	180,443.88	653,992.27	749,153.62	783,476.21
营业利润	105,317.05	547,270.76	534,565.02	481,246.50
利润总额	105,696.01	549,102.12	534,803.86	480,771.10
净利润	68,180.97	429,005.41	416,738.41	401,544.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59.55	388,753.91	384,295.81	373,614.55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净收入与投资收益构成，两者合计占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4%、87.03%、96.53%和 88.5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 2023 年至 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3.02%、3.31%和 8.99%。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229,654.70	80.37	889,168.31	74.02	927,570.28	72.26	947,360.18	74.91
利息收入	465,869.11	163.03	1,922,498.53	160.04	2,113,372.82	164.63	2,141,058.47	169.29
利息支出	236,214.41	82.66	1,033,330.22	86.02	1,185,802.54	92.37	1,193,698.29	94.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686.88	8.99	39,773.83	3.31	38,814.90	3.02	61,641.06	4.8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692.90	10.74	59,764.91	4.98	65,557.92	5.11	90,012.70	7.1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06.02	1.75	19,991.08	1.66	26,743.02	2.08	28,371.64	2.24
投资收益	23,272.99	8.14	270,359.40	22.51	189,649.66	14.77	138,185.29	10.93
其他收益	220.20	0.08	2,623.52	0.22	3,952.27	0.31	41,923.49	3.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45.85	2.61	-18,993.09	-1.58	104,121.77	8.11	61,307.10	4.85
汇兑收益	-2,057.95	-0.72	-1,552.42	-0.13	-3,261.26	-0.25	-4,863.49	-0.38
其他业务收入	1,538.26	0.54	17,702.17	1.47	19,189.45	1.49	13,857.05	1.10
资产处置收益	-	0.00	2,181.30	0.18	3,681.59	0.29	5,312.05	0.42
合计	285,760.93	100.00	1,201,263.03	100.00	1,283,718.64	100.00	1,264,722.72	100.00

（1）利息净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息净收入为 94.74 亿元、92.76 亿元、88.92 亿元和 22.97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4.91%、72.26%、74.02%和 80.37%。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 6.16 亿元、3.88 亿元、3.98 亿元和 2.57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87%、3.02%、3.31% 和 8.99%。

（3）投资收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投资收益 13.82 亿元、18.96 亿元、27.04 亿元和 2.33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93%、14.77%、22.51% 和 8.14%。

2、营业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与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3,191.68	1.77	10,003.06	1.53	8,701.23	1.16	8,507.12	1.09
业务及管理费	77,025.91	42.69	374,284.89	57.23	388,142.12	51.81	388,564.70	49.59
信用减值损失	99,511.60	55.15	255,790.02	39.11	336,909.11	44.97	376,039.46	48.00
其他业务成本	714.69	0.40	13,914.29	2.13	15,401.16	2.06	10,364.93	1.32
合计	180,443.88	100.00	653,992.27	100.00	749,153.62	100.00	783,476.21	100.00

（1）业务及管理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38.86 亿元、38.81 亿元、37.43 亿元和 7.70 亿元，分别占营业支出的 49.59%、51.81%、57.23% 和 42.69%，2023-2025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6%。

（2）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7.60 亿元、33.69 亿元、25.58 亿元和 9.95 亿元，分别占营业支出的 48.00%、44.97%、39.11% 和 55.15%。

3、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26 亿元、0.28 亿元、0.34 亿元和 0.07 亿元，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0.31 亿元、0.26 亿元、0.15 亿元和 0.03 亿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2,967.09	8,292,186.02	6,475,958.01	8,420,74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7,176.17	4,922,252.28	7,062,446.20	7,115,47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09.08	3,369,933.75	-586,488.19	1,305,262.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6,228.83	25,215,968.64	25,827,691.31	8,143,783.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68,560.53	28,363,359.61	25,505,516.08	9,531,164.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668.30	-3,147,390.97	322,175.23	-1,387,38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000.00	5,844,550.70	5,950,000.00	8,020,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339.08	4,011,368.38	5,442,408.70	9,059,06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339.08	1,833,182.32	507,591.30	-1,038,267.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2,879.86	2,055,725.10	243,278.34	-1,120,386.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2,921.48	1,348,213.13	1,104,934.79	2,225,32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0,041.62	3,403,938.23	1,348,213.13	1,104,934.7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367.44 亿元、271.93 亿元、141.06 亿元和 205.50 亿元；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224.89 亿元、222.59 亿元、204.44 亿元和 57.07 亿元。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客户贷款和垫款，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403.54 亿元、297.38 亿元、168.79 亿元和 178.93 亿元；支付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95.52 亿元、105.07 亿元、86.84 亿元和 52.17 亿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97.46 亿元、2,556.06 亿元、2,515.83 亿元和 913.39 亿元。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46.34 亿元、2,543.96 亿元、2,831.49 亿元和 886.42 亿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34.80 亿元、595.00 亿元、584.46 亿元和 37.50 亿元。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93.98 亿元、528.20 亿元、359.60 亿元和 124.97 亿元；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36 亿元、15.48 亿元、11.01 亿元和 1.96 亿元。

（四）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发行人按银监会颁布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计量及管理发行人信贷资产，一直注重提高贷款质量，将不良贷款的控制放在信贷工作的首位。近三年，发行人合并口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2%、1.22%和 1.23%。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五级分类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40,600,546.62	96.17	35,965,392.15	96.47	33,566,573.61	97.06
关注	1,098,140.32	2.60	823,236.20	2.21	662,742.20	1.92
次级	210,935.10	0.50	272,656.73	0.73	109,583.57	0.32
可疑	115,883.28	0.27	68,377.66	0.18	177,798.56	0.51
损失	194,951.84	0.46	150,696.80	0.40	67,617.26	0.19
合计	42,220,457.16	100.00	37,280,359.54	100.00	34,584,315.20	100.00
贷款损失准备	1,283,764.67	-	1,117,799.00	-	1,075,305.98	-

注：截至 2025 年末不良贷款率数据为将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纳入贷款总额口径数据。

三、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一）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指标比率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14.16	14.68	14.84	12.9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2	11.92	12.07	11.13

指标比率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8	10.62	10.49	9.6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0.22	425.25	409.00	382.23
不良贷款率	1.44	1.23	1.22	1.02
拨备覆盖率	202.55	246.04	272.42	302.9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3.75	3.46	2.35	2.90
全部关联度	17.03	15.59	12.32	17.50
存贷款比例	93.99	93.92	94.75	82.37
流动性比例	66.98	69.80	59.90	62.45

注：截至 2025 年末不良贷款率数据为将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纳入贷款总额口径数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执行。2023 年 11 月 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监管指标数据的报告期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其中 2023 年数据仍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下同。2026 年 3 月末核心一级资本净额为母行口径。

（二）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产流动性比例。发行人为确保资金支付安全，一直重视日常资金头寸管理及流动性管理。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62.45%、59.90%、69.80%和 66.98%，符合监管要求。

2、不良贷款率。发行人一直注重提高贷款质量，将不良贷款的控制放在信贷工作的首位。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2%、1.22%、1.23%和 1.44%。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略有上升，但总体保持较低水平。未来发行人将不断强化贷款贷后管理工作，实现各项贷款业务的平稳健康增长。

3、客户集中度。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比例分别为 2.90%、2.35%、3.46%和 3.75%，均符合监管要求。

4、拨备覆盖率。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302.90%、272.42%、246.04%和 202.55%，均满足监管标准，较高的拨备覆盖率显示了发行人准备金较为充足，抗风险能力强。

5、资本充足率。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按照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92%、14.84%、14.68%和 14.1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62%、10.49%、10.62%和 10.28%，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13%、12.07%、11.92%和 11.52%。

6、全部关联度。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全部关联度分别为 17.50%、12.32%、15.59%和 17.03%，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在合法合规且价格公允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关联方开展授信等业务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已经建立了由董事会领导监督，相关部门配合、各司其职的关联交易管理体系；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体系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按照全面穿透识别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方式，将关联交易真实、充分的进行了识别和披露。同时，发行人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审批，关联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发行人和股东整体利益。最后，2025 年末发行人上述关联授信均为正常类，没有出现违约风险。

发行人继续坚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遵照公允公平的商业原则，合理开展关联方授信类业务，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全部关联度为 17.03%，较 2025 年末有所上升，预计未来不会出现大幅度上升，相关指标亦不会违反监管要求。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支持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二、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兑付的债券如下：

经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 8 号和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3〕495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6.90%。该期二级资本债券按监管规定已计入发行人二级资本。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行使 2014 年二级资本债券赎回权相关意见的函》核准，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行使 2014 年二级资本债券赎回权将该期债券赎回。

经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第 275 号和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5〕258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 27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4.88%，该期二级资本债券按监管规定已计入发行人二级资本。经《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行使 2015 年二级资本债券赎回权相关意见的函》核准，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行使 2015 年二级资本债券赎回权将该期债券赎回。

经人民银行银市场许准予字〔2018〕第 201 号和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苏银监复〔2018〕177 号核准，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 30 亿元、3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分别为 5.15%、4.69%。上述两期二级资本债券按监管规定已计入发行人二级资本。经《关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二级资本债券赎回权相关意见的函》核准，发行人已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和 2024 年 3 月 19 日行使 18 江南农商二级 01、19 江南农商二级赎回权将该期债券赎回。

经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字〔2020〕第 100 号和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苏银保监复〔2020〕240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 1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5.05%。上述无固定期限债券按监管规定已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经《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赎回权相关意见的函》核准，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行使 20 江南农商永续债 01 赎回权将该期债券赎回。

经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字〔2020〕第 100 号和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苏银保监复〔2020〕240 号核准，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 20 亿元、3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票面利率分别为 4.80%、4.80%。上述无固定期限债券按监管规定已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经《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赎回权相关意见的函》（苏金便函[2025]285 号）核准，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行使 20 江南农商永续债 01 赎回权将该期债券赎回。经《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赎回权相关意见的函》（苏金便函〔2026〕68 号）核准，发行人已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行使 21 江南农商永续债赎回权将该期债券赎回。

经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31 号核准，本行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 5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2.88%。23 江南农商绿色债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到期。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如下：

经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31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 5 亿元的“三农”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2.80%。

经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51 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苏金复〔2024〕30 号核准，发行人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和 2024 年 8 月 7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 30 亿元和 3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利率分别为 2.85%、2.19%，上述两期二级资本债券按监管规定已计入发行人二级资本。

经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51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 10 亿元的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2.07%。

经人民银行银许准予字〔2025〕第 23 号和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苏银保监复〔2025〕405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 2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票面利率分别为 2.48%。上述无固定期限债券按监管规定已计入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第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 （二）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
- （三）本期债券在会计分类中列为权益，发行完成后全额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发行人建议本募集说明书的使用者在阅读下表时，应对比参考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报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资产总额	6,478.11	6,508.11
负债总额	5,961.94	5,961.94
所有者权益	516.16	546.1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52	12.24
资本充足率	14.16	14.88

注：以上发行后的发行人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发行人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历史债券的发行、兑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银行间债券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债项/主体评级
25 江苏江南农商行永续债 01	20	5	2.48	2025-12-08	2030-12-08	AA+/AAA
24 江南农商行债 01	10	3	2.07	2024-09-18	2027-09-18	AAA/AAA
24 江南农商行二级资本债 02	30	5+5	2.19	2024-08-07	2034-08-07	AA+/AAA
24 江南农商行二级资本债 01	30	5+5	2.85	2024-05-06	2034-05-06	AA+/AAA

证券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债项/主体评级
23 江南农商三农债	5	3	2.80	2023-10-27	2026-10-27	AAA/AAA

在上述历史发行中，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后续管理、信息披露、付息兑付环节始终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按期足额进行兑付。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国内银行体系和监管机构

（一）国内银行体系

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要业务。商业银行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境外外资银行等。截至 2025 年末，我国各类银行机构总资产与总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机构	截至 2025 年末总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总负债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2,107,685	43.90%	1,949,308	44.20%
股份制商业银行	777,865	16.20%	712,539	16.10%
城市商业银行	659,767	13.70%	612,909	13.90%
农村金融机构①	609,009	12.70%	566,353	12.80%
其他类金融机构②	645,774	13.50%	573,931	13.00%
合计	4,800,100	100.00%	4,415,040	100.00%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统计信息

注：①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②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资产管理公司，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大型商业银行：自成立以来，大型商业银行一直是国内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融资的主要来源。截至 2025 年末，大型商业银行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43.90%。

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 2025 年末，国内共有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均获得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资质，其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6.20%。

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25 年末，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3.70%。传统上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仅限于在当地城市中经营，近年来，随着

政府对银行业监管理念的转变，银监会出台了《城市商业银行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允许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实现跨区经营。

农村商业银行：前身为农村信用社。2004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 号），明确了“国家宏观调控、加强监管，省级政府依法管理、落实责任”的监管原则，建立“省级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人民银行、银监会分工合作”的农村金融机构监管的新体系。农村商业银行作为农村金融改革的产物，凭借其灵活的管理体制、高效的业务流程等优势，扎根农村市场，开拓经营，在农村金融市场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截至 2025 年末，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占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70%。

（二）行业监管机构

中国银行业主要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等部门监管。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者和指导者；2003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成立，履行对银行业的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2018 年 3 月 13 日，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出炉，银监会和保监会合并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 3 月 10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正式挂牌成立。

根据国务院《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 号）的规定，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除受人民银行、银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督管理外，同时由省政府、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依法管理。

1、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是中国的中央银行，负责制订和实施货币政策和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的职责包括：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监督管理黄金市场；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经理国库；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

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负责对在国内成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并有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命令其纠正和（或）进行惩戒，必要时实施惩罚和（或）罚款。

3、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关于“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的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全面承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

4、其他监管机构。除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外，农村商业银行还受到其它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例如：在进行外币业务时，受到外汇管理局监管；在进行基金托管或基金代销业务时，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管。

二、国内银行业发展趋势

（一）监管手段不断加强

为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管并促进市场的有序竞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与其它监管机构颁布了一系列政策规范，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公司治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商业银行应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除建立三会一层基本组织结构外，引进包括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等制度并要求建立独立内部稽核机构，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及程序。

2、风险及内控管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包括《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在内的一系列风险、内控管理的指导意见，旨在促进商业银行建立和健全内部控制，完善贷款五级分类、风险评级系统、信贷审批、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在加强信用风险管理的同时重视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管理。

3、资本充足率。2023 年 11 月 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面修订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包括信用风险权重法和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内模

法以及操作风险标准法，提升资本计量的风险敏感性，部分业务的风险计量规则将更加审慎。

4、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2018 年以来人民银行 18 次降准。人民银行表示，当前中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人民银行将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维持松紧适度，不搞大水漫灌，注重定向调控，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稳定宏观杠杆率，兼顾内外平衡，为高质量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5、一般准备。自 2005 年 7 月起，财政部规定我国商业银行须按监管要求在税后计提一般拨备，一般不少于银行的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以保障任何未经识别的减值，该规定的宽限期最多为 5 年。

6、信息披露。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商业银行在年报中加强信息披露。

7、2017 年以来，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文件，《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等政策的出台，对银行的金融市场业务、流动性管理以及合规经营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商业银行对风险的管理能力，保证了我国银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二）利率市场化稳步推进

1996 年 6 月 1 日，我国放开了对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的管制，向市场利率迈出了第一步。近年来，我国利率市场化步伐稳步推进。从 2011 年 7 月起，人民币贷款利率全面放开，银行资产端的利率市场化改革任务已基本完成。2014 年 11 月，人民银行宣布降息，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放宽至基准利率的 1.2 倍。2013 年，金融改革呼声渐高，与银行业息息相关的利率市场化改革步伐加速。2013 年 7 月 19 日，人民银行宣布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措施，包括放开贷款利率下限，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对农信社放开贷款利率上限，同时维持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不变。取消贷款利率下限后，银行将加大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以平衡收益，或将加剧企业贷款利率的两极分化。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明确了“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的要求。2015 年 10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对

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等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这标志着我国利率管制基本放开，金融市场主体可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各类金融产品定价。

（三）中间业务日益成为银行重要的收入来源

近年来，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和服务日益丰富，中间业务收入大幅提高，不仅给银行带来了新的盈利来源，而且有利于改善收入结构，提高收入的稳定性。过去国内银行在佣金、收费产品和服务方面受到极大限制。随着国内公司及个人对银行产品和服务多样化需求的发展，国内商业银行将提供更多的收费产品和服务，未来中间业务收入将成为我国商业银行重要的盈利来源。

（四）个人银行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将持续上升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居民对零售银行业务的需求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尤其中高收入人群对更为全面、个性化和一站式的个人投资理财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随着我国个人投资理财需求的大幅增长，我国商业银行开始引进和培养专业理财团队，设计和开发具有个性化的理财产品，开设个人投资理财一站式服务，我国零售业务在未来将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五）银行间市场快速增长，发展空间巨大

我国银行间市场包括银行间外汇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货币市场、银行间汇率和利率衍生品市场四个组成部分，自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来增长迅速；银行间市场中的新金融工具、衍生产品不断出现，如：债券买断式回购、债券远期、利率互换、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及企业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等。根据人民银行统计，银行间同业拆借成交总金额由 2004 年的 0.84 万亿元增加至 2024 年的 103.1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8.48%；债券回购交易总额由 2004 年的 9.44 万亿元增加至 2024 年的 1,672.10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0.35%。

伴随着我国银行业的不断发展壮大，银行间市场凭借其在人民币汇率形成、利率市场化改革、央行货币政策传导、服务金融机构以及市场监管等方面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将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六）资本需求及资本监管要求逐渐提高

为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促进商业银行科学、可持续发展，银行业监管机构逐渐提高对银行业的资本监管要求。2009 年以来，银监会陆续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证指引》《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督检查指引》《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等文件，并根据银行业资本监管成功经验以及经营和风险管理实践，于 2012 年下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施行，对资本提出更加严格的定义，构建了更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强化了商业银行的资本约束机制。2023 年 11 月 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面修订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规则，包括信用风险权重法和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标准法和内模法以及操作风险标准法，提升资本计量的风险敏感性，部分业务的风险计量规则将更加审慎。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定位

作为全国首家地市级农村商业银行、常州市的一级法人银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打造中国农村商业银行一流品牌”为战略愿景，以“服务三农、服务中小，助推城乡一体化”为市场定位，以科技引领型、资本约束型、服务领先型，综合化、信息化、集中化等“三型”、“三化”为管理要求，不断拓展经营广度和深度。通过城乡联动、主动跟踪、贴身服务，积极做好城镇化配套金融服务，逐步形成了市场分布合理、城乡优势互补、各个网点协同作战的城乡金融服务网络，着力构建服务三农、服务小微企业的长效机制。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总行在编员工约 4,251 人，下设分支机构 197 家，其中一级支行 77 家（含异地 14 家），二级支行 97 家（含异地 10 家），三级支行 23 家。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合并口径下发行人总资产 6,478.1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2.08 亿元，增幅为 3.06%；吸收存款 4,761.6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7.57 亿元，增幅为 2.98%；发放贷款和垫款 4,296.6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88.20 亿元，增幅为 4.58%。截至 2025 年末，合并口径下发行人总资产 6,286.03 亿元，比年初增加 436.17 亿元，增幅为 7.46%；吸收存款 4,624.10 亿元，比年初增加 217.94 亿元，增幅为 4.95%；发放贷款和垫款 4,108.44 亿元，比年初增加 484.96 亿元，增幅为 13.38%。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13 亿元，较 2024 年下降 6.42%；实现净利润 42.90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2.95%。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各项存款余额和各项贷款余额在常州市当地市场的份额均位居常州市金融机构第一位。

发行人先后荣获“中国地方金融十佳竞争力银行”、“江苏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先进单位”、“为常州改革开放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等荣誉。在英国《银行家》杂志最新发布的“2025 年全球银行 10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256 位；成立以来上榜 14 年，比成立之初提升 312 名，连续 5 年跻身全球银行 300 强。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5 年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48 位，较上年度排名提升 2 位，在入围农商行中排名第 8 位。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 16 项覆盖核心业务领域的资质牌照，分别为：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资格、理财直融工具资格、信用卡发卡资格、结售汇资格、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独立主承销商、上海黄金交易所金融类会员资格、上海黄金交易所询价业务资格、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普通类）、二级资本债发债资格、信息科技开发、运维、安全体系认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江南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利率债专项做市业务资格、国库现金定期存款参与行资格、国债承销团成员。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惠农政策优势

“三农”问题事关社会稳定、国家富强、民族振兴，是政府工作的重中之重。近年来，为解决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逐渐富裕的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通过多项惠农政策扶持“三农”发展，要求推进金融改革创新，加强金融对“三农”发展的支持。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将长期成为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

在“三农”金融服务方面，相关监管部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更多地将资源配置到“三农”和小微企业等领域，加强对“三农”和小微企业的支持。在党和国家的惠农政策以及相关部委的大力支持下，作为服务农村金融主力军的农村商业银行将迎来巨大的政策红利和发展机遇。

（二）区域内城乡一体化进程的新机遇

2008 年，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对农村改革发展做出新的战略部署，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成为农村经济改革的主题。常州市城乡一体化程度较高，根据江苏省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末，常州市城镇化率达到 79.00%，作为立足当地的农村金融机构，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将继续在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城乡联动，拓展业务空间，扩大区域优势，形成分布合理、优势互补、协同作战的城乡金融布局。

（三）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

近年来，遵循“城市现代化、城乡一体化、乡村城镇化”的发展思路，常州市已形成了以现代制造业为主、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现代高效农业为基础的产业发展格局，

国民经济运行呈现稳中向好、持续攀升的良好态势，城市综合实力进一步增强。根据《2025 年常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常州市 2025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1,158.7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2%；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 20.7 万元，增长 4.8%。分三次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83.6 亿元，增长 2.1%；第二产业增加值 5,154.4 亿元，增长 3.3%；第三产业增加值 5,820.7 亿元，增长 7.0%。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调整为 1.6:46.2:52.2。民营经济实现增加值 7,552.0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2%；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69.8%，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61.1%。

常州市宏观经济持续良性增长的发展态势和发展格局为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四）一级法人体制快速反应优势和与地方经济交融的地缘性优势

近年来，国际国内经济金融环境复杂多变，我国银行业进入重要的改革发展期，面对新的挑战和机遇，我国银行业迎来更加全面的监管以及逐步趋于市场化的竞争。在确定银行服务于实体经济的大前提下，我国银行的发展重点将围绕着改革和发展进行，着力于控制系统性和区域性风险的发生，促进各区域经济平稳发展。

中国近三十年来经济的快速增长带动了中国各地区经济的腾飞，但是因地理、资源和文化的差异，各地区经济发展的方式、步伐以及阶段均不相同。发行人作为地方性一级法人银行，具有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在产权安排、机制运营、机构设置等方面更灵活有效。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逐步积累常州地区的经济及人脉资源，从实质上做到了解常州、了解常州企业、了解本地商人和本地市民。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发行人借助常州市独特的地缘经济优势，充分利用当地人才和资源，优化网点配置，有效占领和扩大目标市场，基于对中小企业的需求的了解，逐步形成了决策高效、定价灵活、审批快捷和服务全面等竞争优势。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状况

发行人主要核心业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以及金融市场业务。

（一）公司银行业务

发行人公司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对公存贷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以及贸易金融业务等。

1、对公存贷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贷款投放结构更趋优化，主要以投放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中小信贷为主，行业集中管理效果逐步显现，并通过集中管理、专业分工等措施，进一步加强了风险防控。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下公司存款余额 2,048.16 亿元，公司贷款余额 2,462.21 亿元，发放公司类涉农贷款余额 500.69 亿元。

2、投资银行业务。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覆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理财直融工具以及债权融资计划等产品发行承销。在取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一般主承销业务资格后，发行人服务实体经济、服务区域经济的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作为主承销商，积极帮助地方企业在银行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进行直接融资。2023 年，发行人作为主承销商，共计在银行间发行成功 53 只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合计 221.91 亿元。2024 年，发行人作为主承销商，共计在银行间发行成功 80 只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合计 408.25 亿元。2025 年，发行人作为主承销商，共计在银行间发行成功 103 只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合计 495.70 亿元。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作为主承销商，共计在银行间发行成功 23 只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合计 86.20 亿元。

3、贸易金融业务。2023 年，发行人共完成跨境外汇结算量 41.41 亿美元，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2.87 亿美元。2024 年，发行人共完成跨境外汇结算量 58.73 亿美元，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3.17 亿美元。2025 年，发行人共完成跨境外汇结算量 78.65 亿美元，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21.20 亿元。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共完成跨境外汇结算量 20.34 亿美元，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6.44 亿元。

（二）零售银行业务

发行人零售银行业务主要包括三农业务、小微业务、个人存贷款业务以及电子银行业务。

1、三农业务。2023 年末，发行人对“三农”的支持度和贡献度均保持常州市各金融机构前列。2023 年末，发行人涉农贷款余额 689.18 亿元，占全部贷款总量的 20.11%，较年初增加 130.59 亿元，增幅 23.28%。2024 年末，发行人涉农贷款余额 683.69 亿元（2024 年涉农贷款口径调整，同步调整的 2024 年初涉农贷款余额为 625.13 亿元），占全部贷款总量的 18.47%，较年初增加 58.56 亿元，增幅 9.37%。2025 年末，发行人

涉农贷款余额 744.74 亿元，占全部贷款总量的 19.43%，较年初增加 61.05 亿元，增幅 8.93%。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涉农贷款余额 779.78 亿元，占全部贷款总量的 19.54%，较年初增加 35.04 亿元，增幅 4.70%。

2、小微贷款业务。发行人依托在小微企业服务方面的天然地缘和人缘优势，坚守支农支小定位，不断推进小微贷款业务发展。为助力常州的初创型、小微企业得到普惠金融服务，江南农商银行不断加大对“农担贷”“信易融”“常信贷”等产品的推广，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满足小微信贷客群差异化的融资需求；此外通过线上远程受理业务等方式，提高小微客户信贷服务效率，并进一步让利小微企业，降低小微贷款利率。

2023 年末，发行人小微贷款业务实现较快增长，2023 年末，发行人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剔除票据融资）余额 728.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93%。2024 年末，发行人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剔除票据融资）余额 773.2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16%。2025 年末，发行人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剔除票据融资）余额 815.4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45%。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剔除票据融资）余额 862.3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76%。

3、个人存贷款业务。2023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储蓄存款余额 2,201.40 亿元，占全部存款余额的 52.10%，较年初增加 351.40 亿元，增幅 18.99%。2024 年末，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贷款）余额 556.45 亿元，占全部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的 15.03%，较年初减少 91.59 亿元，降幅 14.13%。2024 年末，发行人储蓄存款余额 2,511.79 亿元，占全部存款余额的 55.6%，较年初增加 310.39 亿元，增幅 14%。2025 年末，发行人储蓄存款余额 2769.2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7.41 亿元。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储蓄存款余额 2,883.4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4.23 亿元。

4、电子银行业务。2023 年末，发行人新增借记卡 10.85 万张，累积存量 768.92 万张；2023 年电子银行替代率 99.81%，较年初提升 0.07%。2024 年末，发行人新增借记卡 6.11 万张，累积存量 775.03 万张。2024 年电子银行替代率 99.81%。2025 年末，发行人新增借记卡 7.11 万张，累积存量 782.14 万张。电子银行替代率 99.83%。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新增借记卡 1.38 万张，累积存量 783.52 万张。电子银行替代率 99.79%。

（三）金融市场业务

业务简介：发行人在成立之初已具备较为成熟的金融市场业务团队，通过多年的努力，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投资领域不断拓宽，在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为发行人创造了较高的利润价值。发行人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同业业务、理财业务和债券业务。

1、同业业务。报告期内，为加强风险防控，发行人根据监管要求主动对同业合作机构进行梳理，细分机构类型，设定不同的授信上限，对存量授信适度压降，严格准入条件。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 299.02 亿元，拆出资金余额 3.26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 280.61 亿元，拆出资金余额 9.55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 281.83 亿元，拆出资金余额 80.69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拆入资金余额 270.87 亿元，拆出资金余额 0 亿元。

2、理财业务。2023 年末，发行人先后针对不同客户群体发售“富江南”系列（聚富、淳富、锦富、融富、鑫富、睿富、卓富）理财产品共 9 只，存续 69 只，日均余额达到 411.91 亿元，理财余额达 383.21 亿元，其中个人理财余额 332.26 亿元、机构理财余额 50.95 亿元。

发行人 2024 年先后针对不同客户群体发售“富江南”系列（聚富、淳富、锦富、融富、鑫富、睿富、卓富）理财产品共 6 只，发行量达 637.49 亿元，日均余额达到 381.35 亿元，理财余额达 361.31 亿元，其中个人理财余额 314.59 亿元、机构理财余额 46.72 亿元。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先后针对不同客户群体发售“富江南”系列（聚富、淳富、锦富、融富、鑫富、睿富、卓富）理财产品共 61 只，存续 111 只，发行量达 435.18 亿元，日均余额达到 307.24 亿元，理财余额达 270.41 亿元，其中个人理财余额 217.24 亿元、机构理财余额 53.17 亿元。

发行人截至 2026 年 3 月先后针对不同客户群体发售“富江南”系列（聚富、淳富、锦富、融富、鑫富、睿富、卓富）理财产品共 38 只，存续 142 只，发行量达 117.91

亿元，日均余额达到 257.01 亿元，理财余额达 256.25 亿元，其中个人理财余额 200.14 亿元、机构理财余额 56.11 亿元。

3、债券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持有计入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的债券账面金额为 844.83 亿元，较年初增加 44.40%，按照发行人分类，政府类债券增加 61.58%，金融机构类债券增加 30.78%，企业类债券降低 36.34%，同业存单增加 260.28%，资产支持证券降低 21.30%；发行人作为主承销商 2023 年共承销债券 92.2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3.75%，其中定向工具 16.21 亿元、中期票据 35.76 亿元、短期/超短期融资券 40.31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债券账面金额为 1,124.20 亿元，较年初增加 33.07%，按照发行人分类，国债降低 55.90%，地方政府债增加 114.77%，政策性金融债增加 23.74%，政府机构债券（铁道债）降低 4.59%，商业性金融债增加 184.30%，非金融企业债降低 52.34%，资产支持证券降低 35.21%，外国债券增加 2,181.52%，同业存单降低 1.92%；发行人作为主承销商 2024 年共承销债券 126.5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7.16%，其中定向工具 26.14 亿元、中期票据 67.00 亿元、短期/超短期融资券 33.43 亿元。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债券账面金额为 1419.69 亿元，较年初增加 26.28%，按照发行人分类，国债降低 37.70%，地方政府债增加 7.30%，政策性金融债增加 61.33%，商业性金融债增加 132.56%，非金融企业债降低 11.56%，资产支持证券降低 22.4%，外国债券增加 390.5%，同业存单增加 68.19%；发行人作为主承销商 2025 年共承销债券 131.5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其中定向工具 20.77 亿元、中期票据 66.81 亿元、短期/超短期融资券 43.94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债券账面金额为 1,509.13 亿元，较年初增加 6.30%，按照发行人分类，国债增加 38.53%，地方政府债降低 7.94%，政策性金融债降低 0.63%，政府机构债券（铁道债）降低 31.53%，商业性金融债增加 55.21%，非金融企业债增加 73.40%，资产支持证券降低 6.68%，外国债券增加 34.56%，同业存单降低 15.35%。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35.82%。发行人单一最大股东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9.99%，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能够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投票权或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持有发行人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1,537,909	9.99
2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744,252,849	7.36
3	百兴集团有限公司	329,124,187	3.25
4	江苏金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2,875,147	2.99
5	江苏新启投资有限公司	258,225,422	2.55
6	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209,322,639	2.07
7	江苏恒德机械有限公司	208,622,826	2.06
8	常州现代通讯光缆有限公司	200,261,581	1.98
9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488,895	1.89
10	江苏国冶控股有限公司	168,035,619	1.66
合计		3,623,747,074	35.8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前十大股东中，江苏恒德机械有限公司质押发行人股份 1,200.00 万股。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1、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姚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该股东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财产保

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2,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木金。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溧阳市社渚镇金庄村。该股东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制造、销售，纯低温余热发电，土石方工程服务，煤炭、建筑材料、矿产品、五金机电、橡塑制品、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咨询，建筑垃圾处理工程、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工程、污泥处理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的控股及参股公司

（一）江南农商行的控股子公司

1、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39160468B，法定代表人张建军，注册地址为常州市天宁区新堂北路 388 号(天宁紫荆大厦 1 幢)。该公司是由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全国性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5 年末江南农商行持股比例为 60.00%。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0567842954M，法定代表人田赛琴，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大丰市大

中镇健康东路 49 号。该公司是由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发起设立并控股的一家异地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5 年末江南农商行持股比例为 51.00%。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浦东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52976650B，法定代表人吴宏，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祝家港路 228 号一层东半部分及祝家港路 230 号四层整层。该公司是由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发起设立并控股的一家异地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5 年末江南农商行持股比例为 54.80%。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江南农商行的参股公司

1、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00398202680D，法定代表人杨洪海，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民路 23 号，注册资本 3.71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5 年末江南农商行持股比例为 20.00%。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灌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0MA1MD5YU52，法定代表人王君龙，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连云港

市灌南县人民路 29 号，注册资本 2.68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5 年末江南农商行持股比例为 35.28%。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1005822968324，法定代表人严祥德，注册地址为江苏省镇江市丹阳晋陵西路 152 号，注册资本 11.40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5 年末江南农商行持股比例为 37.89%。

该公司的经营范围：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发行人对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使用成本法进行会计核算，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发行人对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灌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可实施重大影响，使用权益法对其进行会计核算。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控股及参股公司的投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60.00
2	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3	上海浦东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80.00	54.80
4	江苏洪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15.76	20.00
5	江苏灌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67.39	35.28
6	江苏丹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215.29	37.89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章程，董事会由 15 名成员组成。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15 名董事会成员，其中 3 名为执行董事，6 名为股东董事，5 名为独立董事，职工董事 1 名，发行人董事列表如下：

姓名	提名人	国籍	在发行人任职	任职期间
庄广强	董事会	中国	执行董事	2024.11-换届止
			董事长	2024.11-换届止
吴铁军	董事会	中国	执行董事	2023.12-换届止
			行长（代为履职）	2023.12-换届止
张建军	董事会	中国	执行董事	2023.12-换届止
			副行长	2023.12-换届止
潘燕琴	董事会	中国	职工董事	2025.12-换届止
			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	2023.12-换届止
姚祥	董事会	中国	股东董事	2026.01-换届止
徐贵生	董事会	中国	股东董事	2023.12-换届止
茹正伟	董事会	中国	股东董事	2023.12-换届止
鲁培	董事会	中国	股东董事	2025.09-换届止
吴伟良	董事会	中国	股东董事	2023.12-换届止
吴清平	董事会	中国	股东董事	2023.12-换届止
林乐芬	董事会	中国	独立董事	2023.12-换届止
陈良华	董事会	中国	独立董事	2023.12-换届止
祝枫	董事会	中国	独立董事	2023.12-换届止
张荷莲	董事会	中国	独立董事	2024.04-换届止
蒋敏	董事会	中国	独立董事	2026.01-换届止

发行人董事的简历如下：

庄广强先生，在职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曾任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副董事长、行长、党委书记、董事长，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行长、董事长。

吴铁军先生，在职大学学历，硕士学位，助理经济师。现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行长（代为履职）。曾任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兴福村镇银行董事长，发行人党委委员、副行长。

张建军先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理财规划师、经济师。现任发行人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兼任江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武进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郑陆信用社副主任，发行人横山桥支行行长、运营管理部总经理、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潘燕琴女士，本科学历，高级理财规划师。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曾任发行人行长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群工作部总经理、工会主席等职务。

姚祥先生，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股东董事、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局主席。曾任常州市金坛区委常委、副区长、区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区长）、三级调研员等职位。

徐贵生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股东董事、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江苏溧阳周城无线电厂厂长、技术员，江苏溧阳金山商业物资公司总经理，江苏溧阳周城社会福利包装厂党支部书记、厂长，江苏溧阳市乡镇企业局周城管理站副站长。

茹正伟先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发行人股东董事、百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或兼任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鲁培女士，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股东董事、江苏金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江苏金鼎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吴伟良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股东董事、江苏恒德机械有限公司及金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常州市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人大代表，现任常州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

吴清平先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股东董事、江苏丰润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并担任相关行业协会及商会职务。

林乐芬女士，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南京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宏观经济、国际金融与贸易、农村金融与保险等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陈良华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东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会计与财务管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曾在中国人民大学取得博士学位，并在东南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祝枫先生，本科学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成为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战略顾问。曾任上海金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若邻网络技术和产品高级副总裁、支付宝无线产品总监、淘宝网基础产品部总监、平安集团互联网金融产品官等职务。

张荷莲女士，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国际注册金融分析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北京汇银信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曾任《中国农村金融》杂志编辑、记者，并曾担任多家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蒋敏先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江苏银行常州分行行长、江苏银行徐州分行行长、江苏银行资深专家等职务。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层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和首席信息官。截至报告期末，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国籍	在发行人任职	任职期间
吴铁军	中国	执行董事	2025.12-换届止
		行长（代为履职）	获得任职资格批复之日起至换届止
张建军	中国	执行董事	2023.12-换届止
		副行长	2023.12-换届止
孙亮	中国	副行长	2023.12-换届止
潘燕琴	中国	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	2023.12-换届止
李勇	中国	副行长	2026.04-换届止
郑权	中国	副行长	2024.03-换届止
卢俊益	中国	副行长	2024.03-换届止

姓名	国籍	在发行人任职	任职期间
解文波	中国	首席风险官	2023.12-换届止
邓华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024.04-换届止
杨凯	中国	首席信息官	2023.12-换届止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吴铁军先生，公司执行董事、行长（代为履职）。简历请参见本章“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张建军先生，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简历请参见本章“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孙亮先生，1977 年 7 月生，籍贯江苏溧阳，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理财规划师、网络工程师。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溧阳农村信用合作联合社会计科副科长，溧阳农村合作银行科技信息部总经理、科技锦绣支行行长，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科技信息部总经理、电子银行部（兼科技信息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首席信息官。

潘燕琴女士，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简历请参见本章“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李勇先生，1979 年 9 月生，籍贯江苏常州，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发行人零售业务管理部总经理、常熟农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郑权先生，1978 年 10 月生，籍贯江苏淮安，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审计师。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合规管理部副总经理、稽核审计部总经理。

卢俊益先生，1978 年 11 月生，籍贯江苏张家港，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工程师。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数字银行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行政保卫部总经理。

解文波先生，1972 年 1 月生，籍贯江苏常州，中国致公党党员，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公司首席风险官。曾任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银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邓华女士，1975 年 9 月生，籍贯四川江安，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理财规划师、中级经济师。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办公室主任。曾任武进农村商业银行副行长，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资金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行长办公室主任、总行纪委副书记，上海浦东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杨凯先生，1976 年 5 月生，籍贯江苏常州，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理财规划师。公司首席信息官。现兼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曾任安徽省联社科技信息中心技术总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科技信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簿记管理人发布的《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申购区间与申购提示性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最低认购金额是人民币 1,000 万元，且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根据《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本期债券属于《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

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金融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评级观点

江南农商银行作为江苏省内头部的农商银行，凭借良好的区位优势与客户基础，在当地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中综合实力靠前，具有较强区域竞争力；管理与发展方面，江南农商银行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有效性持续提升；业务经营方面，江南农商银行存贷款市场份额在常州市排名保持首位，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推进业务结构转型，小微信贷、绿色金融等业务发展较快，但公司存款业务及个人贷款业务增长承压，需关注相关业务发展情况，投资业务结构不断优化，面临的风险可控；财务表现方面，江南农商银行资产质量处于行业较好水平，且拨备较为充足，流动性水平较好，稳定的盈利能力亦为其资本的内生积累提供了保障，资本充足；但另一方面，江南农商银行信贷投放仍面临一定行业集中风险与信用风险水平上升压力，且净利差不断收窄，未来业务拓展、风险防控及盈利实现仍面临挑战。债券偿还能力方面，江南农商银行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和股东权益对本期债券的保障能力较好，综合考虑其资本实力、业务经营及流动性等情况，加之其出现经营困难时，获得中央和地方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的可能性较大，本期债券的违约概率很低。

综合分析和评估，联合资信评定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优势

1、区位优势良好、区域市场竞争力较强。常州市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及信用环境良好，为常州市金融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江南农商银行存贷款业务在当地保持较高的市场份额，在同业金融机构中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

2、小微信贷、绿色金融业务发展较快。江南农商银行深化内部信贷结构调整，重点支持普惠金融、绿色金融领域业务发展，产品体系逐步完善，加之良好的客户基础和品牌效应，小微与绿色信贷业务发展较快，品牌竞争力持续提升。

3、信贷资产质量保持较好水平。江南农商银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及授信政策审慎，同时得益于较大的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近年来资产质量表现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拨备充足。

4、获得政府支持的可能性较大。江南农商银行在支持当地经济发展、维护当地金融稳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常州市及江苏省金融体系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当出现经营困难时，获得地方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的可能性较大。

三、关注

1、贷款行业集中度较高。受地区产业结构影响，江南农商银行贷款投向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的占比较高，业务面临一定的行业集中风险。

2、个人贷款增长承压。江南农商银行个人经营性贷款及消费类贷款增长均较为乏力，住房按揭贷款规模不断下降，导致个人贷款规模有所收缩，需关注其个人贷款业务展业压力。

3、净利差收窄对利润实现带来影响，盈利能力下降。2023—2025 年，受净利差收窄等因素影响，利息净收入逐年下降，平均资产收益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需关注净利差收窄对盈利增长的持续性带来的压力。

4、关注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相关条款附带风险。江南农商银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根据监管要求，本期债券设置了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江南农商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减记。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

- 1、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有效存续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具备《金融债券管理办法》、《行政许可办法》规定的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 2、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发行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批准的适当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人民银行批复同意；
- 3、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体例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 5、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募集资金用途、承销、审计、评级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第十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并就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披露，切实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前 3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披露以下发行文件：

- 1、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决议；
- 2、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3、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 4、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 5、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7、本期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8、监管机构同意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文件；
- 9、人民银行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对以下定期信息及临时信息进行披露。

（一）定期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发行人将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和资本管理信息。上述信息披露时间均不晚于发行人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二）临时信息披露

1、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及时披露以下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业务、财务等经营状况发生重大改变；
-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 （3）发行人控制人变更；
- （4）发行人作出新的债券融资决定；
- （5）发行人变更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或信用评级机构等专业机构；
- （6）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作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2、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当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将在此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当月月度报告。月度报告披露内容包括：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和经营情况；各级资本工具的利息或股息支付情况、各级资本工具的减记情况、各级资本工具的赎回和到期偿付情况；报告期末各级资本充足率情况、各级资本工具余额情况、最低资本监管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监管要求、附加资本监管要求等重要信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或相关部门就发行人实收资本或普通股及其他资本工具的变化情况的监管意见。

3、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当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经发生，并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后，发行人将在接到通知的两个工作日内对此次触发事件和债券减记的详细安排予以公告，并通知债券持有人。

（三）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联合资信评估将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如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联合资信评估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四）利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五）其他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及时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第十九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9号
联系人：沈冬豪、张力
联系电话：0519-89995161
传真：-
邮政编码：213100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
联系人：杨兴、楚晗、李金羽、左舒欣
电话：010-56051989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联系人：段旭辉
电话：010-68857441
传真：010-68857394
邮政编码：10080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人：恽琪凯
电话：0519-88175327
传真：-
邮政编码：1000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北座

联系人：周伟帆、王子尧、杨凡

电话：010-6083697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21001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禹辰年、刘达、李鑫

电话：021-38031669

传真：021-50876159

邮政编码：20004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人：高晨亮、包宏、周瞰熹、田斯琦、蔡昭昭

电话：010-88300883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联系人：郑广泽、董威、谭雅文、刘祖昕、王雨豪

电话：010-80927069

传真：010-80929002

邮政编码：10007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20层、22层至32层

法定代表人：张明

联系人：林倩、马明阳、石恺宁

联系电话：010-83251670

传真：010-56533277

邮政编码：10007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黄亮、江奕俊、钱均、郝继昌

电话：021-52523032

传真：021-52523004

邮政编码：200040

承销团成员：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

联系人：杨兴、楚晗、李金羽、左舒欣

电话：010-56051989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联系人：段旭辉

电话：010-68857441

传真：010-68857394

邮政编码：10080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人：恽琪凯

电话：0519-88175327

传真：-

邮政编码：1000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周伟帆、王子尧、杨凡

电话：010-6083697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210019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禹辰年、刘达、李鑫

电话：021-38031669

传真：021-50876159

邮政编码：200041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9号1-9层

联系人：高晨亮、包宏、周瞰熹、田斯琦、蔡昭昭

电话：010-88300883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联系人：郑广泽、董威、谭雅文、刘祖昕、王雨豪

电话：010-80927069

传真：010-80929002

邮政编码：100073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20层、22层至32层

法定代表人：张明

联系人：林倩、马明阳、石恺宁

联系电话：010-83251670

传真：010-56533277

邮政编码：10007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人：黄亮、江奕俊、钱均、郝继昌

电话：021-52523032

传真：021-52523004

邮政编码：200040

发行人律师：

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2号常州创意产业园B座10楼

联系人：薛峰

电话：13328199096

传真：0519-89885165

邮政编码：213000

发行人审计机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联系人：罗顺华、赵晔

电话：13951968632

传真：025-84716883

邮政编码：210019

资信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联系人：尚静远

电话：15029722555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债券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2号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第二十章 备查文件

- （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批复》（苏金复〔2025〕405 号）；
- （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7 号）；
- （三）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发行本期债券的决议；
- （六）《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 （七）《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八）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的审计报告及 2026 年一季度报告；
- （九）《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9号
联系人：沈冬豪、张力
联系电话：0519-89995161
传真：-
邮政编码：213100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
联系人：杨兴、楚晗、李金羽、左舒欣
电话：010-56051989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10